

廣嗣寶鑑

育麟秘笈

醫學研究會出版

西學育麟秘術卷二

姪婉須知

知新編 譯

第六章

論男女之春情發動

第一節

春情發動之徵候

草木有含苞揚葩之時。人亦有離兒童而入成人之候。男子成熟。春情發動。則呼吸大聲。洪朗而重濁。智齒出。鬚髯見。腋毛。陰毛。生。陰具偉大。善堅舉。精液足。肌肉豐腴。肩胸廣隆。感覺敏。知媿怍。喜修飾。慕少艾。見則赧赧然。淫慾盛。間或夢交。一望而知。為顧影自憐之少年。女子成熟。春情發動。則膚革柔膩。筋肉細潤。髮黑可鑑。頰紅若桃花。頸項圓滿。乳峯高聳。骨盤肥大。陰阜豐滿。陰毛生。天癸至。淫津來。容光明媚。顰笑動人。愛少年。羞澁若不勝。善懷春。多即景生情。一見即羨為丰姿綽約之少女。故諺有之曰。女子當破瓜年齡。鬼魅亦來賞鑒。

第二節

男子之春情發動時期

男子至春情發動時期。則情緒漸開。精蟲成熟。身體各部。呈種種之徵候。其種種之徵候為何。則如聲音蒼老。鬚髯發生。陰部發育。陰莖勃起之際。較之往常膨大二倍。

而硬直。且大增其長度。而此時睪丸中之精液細胞。則分泌精液。此精液通過輸精管。而集於精囊。同時攝護腺及前列腺之分泌物。亦即排泄。此腺分泌物。與精液之分泌物。普通總稱之為精液。蓋男子當此時期。春情頻動。於夜間每有洩精之事。此春情發動期。在男子較女子約稍遲一二年。通常自十五六歲至十八歲。然往往有較女子更早者。是則屬於例外。多有疾病。為其父母者。宜速延醫為之診治。

第三節

女子之春情發動時期

發育佳良之健康女子。至一定之年齡。則發生種種之變化。即如子宮與膻之增大。大陰唇及陰阜。孳生陰毛。乳房漸漸膨脹。骨盤日益增廓。全身肥滿。腹下脂肪增加。皮膚美麗。色澤日增。精神機能殆全為春情所主宰。漸生羞耻之念。大起眷戀男子之情。此即謂之春情發動時期。又謂之破瓜期。或謂之婚姻期。除上述之種種變化外。猶有為春情發動期之特徵者。即自生殖器官排泄混有多量黏液之血液是也。蓋女子普通年至十四五歲。即有月經發現。是為女子生殖機能發端之始。然居於都會之女子。其春情發動期。往往較居住鄉僻者為早。緣其耳所聞。目所見之情事。多能促少年之女子早開情竇者也。以生活之程度言之。則安逸而美食者。較諸身體

勞動者為早。又體質之多血者。亦較血少者為早也。

第四節

春情發動期與年齡之關係

春情發動期之遲早。隨於人種氣候特性精神等之使用如何。而各有差異。大概熱帶地方之女子。春情發動期較早。例如印度之女子。往往有年八九歲而即能生子。至二十歲左右。即已抱孫者。又如波斯之女子。年九歲至十歲。即有月經。幾尼亞海岸之愛薄愛。則女子八九歲。即有月經。有十一歲。即為人母者。至八九歲之少女。姪娘者。亦恒有之。然在寒帶地方之女子。春情發動期。則概為遲晚。約以年十八九歲時為最普通。時有遲至二十四五歲而始見月經者。然以春情發動期而論。雖在同一地方之女子。亦有種種遲速之異。約言之。如田家鄉間之女子。較居住於都會之女子為遲。下等勞役之女子。較富貴人家之女子為遲也。不特此也。女子月經之初通。除由於疾病之外。以稍遲者為最良。蓋女子於月經未來之前。可使體格及知識為充分之發達。若月經來之過早。則體格及知識均未發育完備而中止。以是觀之。凡女子之春情發動期過早者。實有莫大之危害也。

第五節

春情發動之遲早原因

窮鄉僻壤事物無新奇。見聞多狹隘。田家子漸長。舍其早出暮歸之家庭。昏定晨省之父母。同氣連枝之兄弟姊妹外。日惟咍夫。蚕婦是儔。牧童漁樵為侶。濯足為樂。胼手為勞。食脫粟一盂。非大賓無雞黍之享。衣襤褸三尺。非大儺無絲帛之御。此鄉間男子之發動春情較遲之理也。然禮教疏濶。無所裁成。知識短淺。易受引誘。羊淫禽尾童而習見。花鼓淫詞。暇輒聚聽。朝激其神。夕蕩其志。小康之戶。祖若父勤勞一生。薄有遺產。乃不事安居。而思淫逸。呼朋引類。言不及義。故桑間苟合。恬不知耻。濮上淫奔。舉不之禁。是鄉間男子之發動春情。又較早者也。貧家女兒。就食城市。所居既非善地。所伍又非善類。耳染俚鄙之詞。身受淫靡之風。浸潤既久。改變最易。侯門少女。珍若掌珠。溺愛既深。嬌養遂慣。西廂破睡。導以邪思。北里比鄰。開其情竇。此城中女子之發動春情較早也。然儒家生女。禮為大坊。清閒貞靜。教之誨之。德言容工。是則是儆。姣童俊僕。不來處士之家。三姑六婆。絕跡清貧之地。身心嚴束。長成稍晚。此城內女子之春情發動又較遲耳。

第六節

男女春情發動之時期之防護

男女之初辭兒童而為成人也。譬夫舟楫之出港灣入大海。與驚濤駭浪相衝激。礁

石颶風趨避毫無把握。東西南北。進行未定方針。男雖具為夫為父之資格。聖狂乃際茲而分。女雖及為妻為母之年齡。貞淫適由此而定。是時為父母者。務當嚴為監護。端厥視聽。男讀歷朝先正言行錄。及中外英雄豪傑之傳記。以潔其志。而方其行。女則授孝經內則。及古今貞女烈婦賢母之傳記。以勵其節。而致其和。故詩人某曰。品行之過失。即腦之過失。腦之過失。即品行之過失。精神與品行二者。實表裡為用者也。若容貌特我之肖像而已。美國來曼氏曰。身體之活潑與健全。脆弱與疾病。皆隨精神為之轉移。故人之身體。實受精神之管領。品行亦為精神所左右者焉。青年男女。苟欲養成純潔高尚之品行。非精神殆莫能補助之。旨哉斯言。嘗見世間多情之少女。交友不善。潛移默化。習與性成。或與室女縱談人道之由來。亟欲一窮其奧妙。或聞鄰婦侈陳房幃之樂趣。恨不立曉其方針。凡此猥褻之談。皆為喪身之本。始基不慎。流毒將來。可不慎歟。茲特擬防護法十五則。為世之青年男女父母告。

(甲) 春情發動時期之男子防禦法

(一) 損友不可妄交

損友最壞人品。行啟萬惡之漸。伐性戕身。貽害無窮。慎之慎之。

(二) 華服不可亂著

浮華最易遊蕩。少年尤宜戒之。

(三) 美食不可多啖鯁鯁腥膻多食思淫慾椒辛臭頻

(四) 手淫不可故犯害手淫之舉甚於房勞之害

(五) 淫書春冊不可閱看勿以其手淫而忽之

(六) 劇場妓院不可逛游更當留心防之

(七) 接見女賓不可輕佻莊重不亂萌

(八) 途遇婦人不可迴顧多品頭評足皆在目見之餘竊玉偷香

(九) 無事時不可逸居逸則思淫故當營有益之漸此其一端

(十) 快樂時不可無節有樂而不淫惟

(乙) 春情發動時期之女子防禦法

(一) 不可與僧尼周旋僧尼之為害少女不

(二) 不可與男子同學亞妓伶之為害少男不

(三) 不可與中表兄弟晤談難吟白首為禍最烈不可不知

(四) 不可弄無益之筆墨吟風弄月實開幽會之門祕札情函

(五) 不可為非禮之遊行求神拜佛非老嫗不宜訪友探觀豈

第七章

論婚姻

夫婦為人倫之大本。而一家之興敗。一國之盛衰。其本莫不從夫婦始。觀此則吾人於夫婦之正始。可不慎歟。蓋各人生存於世界。誰不願子孫之蕃榮。孰不望子孫之强健。若欲慰此願望。則莫如先慎人倫之始之婚姻。苟不慎婚姻。而欲子孫之蕃榮强健。是猶淘濁流而欲得清泉。揚熱湯而思止沸度也。安可得哉。然則慎婚姻當若何。曰。毋使男女未達於成熟時期而結婚。男女之年齡不可大相懸殊。血族近親不可相與結婚。不可擇婚徒炫於富貴。體格不良者勿婚。血統遺傳不善者勿婚。無教育者勿婚。婚姻上宜慎之事固多。約言之。婚姻上之大弊。則別之為三種。其一為血族婚姻。其二為未熟婚姻。其三為文野婚姻。文野婚姻云者。即一文明一野蠻也。此三者實於婚姻上為最大之關係。

第一節

結婚之年齡

結婚之年齡不宜過早。若身體尚未十分發育。而遽行結婚。則非唯有害其女子之身體。而其所產小兒亦多虛弱。加之小兒之數較之結婚於適當之年齡者為少。其害如斯。故文明國皆限制一定之年齡。非達其年齡不得結婚。其在東洋之民法。男

子非滿二十歲以上。女子非滿十六歲以上者。不許結婚。然此年齡非示最適當之時期者。唯僅示結婚尚無大害之年齡耳。而真正適當之結婚年齡。必較此為後。自衛生上觀之。指定最結婚之年齡。雖屬困難。而自種種之身面觀之。則男子結婚於二十五歲以上。女子結婚於二十歲以上之六七年間為宜。其結婚年齡失之遲者。得兒之數亦少。且初產之時。小兒之產出多形困難。故女子之初婚。至遲宜不超過三十歲。而男女年齡之關係。亦必就結婚一致之。其相差過遠者。生兒之數殊少。唯男子之較老於女子者。猶有生殖力。故夫之年齡自宜較妻稍長數歲。而夫婦年齡差至十歲以上。於生理上亦不適當。近頃每有好娶少妻之傾向。甚有差至二十歲以上者。則欲得健全之子孫難也。

又結婚須有健全之體格。不健全之婦人。不能生健全之子孫。故在虛弱之體質者。不能十分達於婚之目的也。神經病系統之中。固有以得圓滿之家庭而恢復者。而疾病之由結婚而加甚者。亦復不鮮。故即不論子孫之健全與否。而可治之病。亦必於結婚前療治之也。結婚之年齡體格既已論述。至於結婚之時日。亦須當心。蓋結婚之時。不可於冬夏

行之。是因極熱極冷之候。男女之血氣俱衰。新婚宴爾。好合必多。男女之氣血既衰。於寒暑復衰於交合之過度。此時所得胎兒。必多柔弱。且男有陽電。女有陰電。於新婚之際。電氣初通。其愛攝力較平時尤大。得胎最易。故冬夏最不宜於結婚也。

第二節 早婚之弊害

前所論春情發動時期者。不過為生殖機能之開始。而斷非成熟之時期也。故女子當月經初至之時。其時尚未有結婚之資格。然則體格必如何而方得為適當耶。曰尚須延二歲。見身長之度已止。而後可。凡男女未熟而結婚。則於早期而屢行肉體之上快樂。知識體格。決無完全發達之望。蓋以精神全傾注於淫情。且生活力供給於生殖機能者為獨多。如女子當月經未至而即嫁。則其害尤烈。以女子於月經未通之時。子宮之發育未全。行交接之際。不覺快美。難以得胎。其受傷往往有一生不能復元者。茲更進而言之。早婚之弊害。不特見之於男女之本身。並其禍延及於子孫。通常結婚得宜。則男女之身體。不致損害。却能強健。史滑氏曾研究結婚與壽命之關係。查得結婚大有益於年壽。然至於早婚。則非徒無補於年壽。且更有顯著之弊害。據法國其他之統計。年十五歲至二十歲之早婚男子之死亡。其數較同庚未

結婚之男子。多至八倍。第年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則年齡已適於結婚。故無夭折之害。又女子在於年二十五歲以下結婚者。其死亡之數。較在於年二十五歲以上結婚者為多。由是觀之。可知結婚之要。與早婚之弊害矣。茲就早婚之弊害之及於子女者而述之。近約的甫吉勒治氏。著有一論。榜其名曰。父母年齡波及於兒女之勢力。內載精查統計表甚多。今摘取其中最緊要之言。其謂年二十歲以下之母。常產孱弱之兒。不特有稟賦虛弱。營養不良。肺病。早產。早夭等諸弊。其他如頭腦水腫。佝僂病。腺病等。諸先天死。因其數之多少。恰如父母之年成反比例。至若身體強健之兒童。論其父之年齡。必自年三十歲至四十歲方見之。此外兒童之虛弱。或因先天之死。因而死亡者甚多。其他諸大家之說。亦莫不相同。特是早婚之弊害。初非必於人類為然。即獸類亦有之。嘗聞牧畜家之言曰。欲得好獸子。須待獸之發育。至於健全方可。迺今有一種人。徒顧目前之利。而不暇久待。反招大損。又今瑞典恒出其資財。購買外國之獸。以為作種。使改良內地家畜。在瑞典之家畜。原非不繁。惟野人不知遠慮。急於收利。而為宋人握苗助長之謀。早令其家畜交尾。遂至家畜之業漸朽廢不振。於是可見萬物必至於成熟。方營生殖。實為天則。彼背自然之理。而犯天則。

實咎由自取。而受天罰也。然吾觀世人之為行。樂計者。則謂幼時之電氣最足。而愛攝力為最大。當在年十六歲以上。年二十歲以下結婚。雖然行樂固妙。其如少年之血氣易衰。晚年之後。啟無人何。天下有恨事二。即好花無佳果。早婚無佳兒是也。如此而欲免早婚之弊害。則莫若依據歐美諸大家所言。男子須年二十五歲以上結婚。為最適當也。

第三節

血族結婚之害

血族結婚之害。既由專門家唱導之。如聾啞畸形精神病白癡等。多見於血族結婚者之小兒。其他則血族結婚者生兒之數殊少。且其所生之兒多虛弱者。夫血族結婚者何為有害歟。其主要之原因。則以一族中人其身體有同一之短處。若其男女結婚。則短短相重。益加顯著。故腦惡之一族中而結婚。則其子孫易生精神病者及白癡等。肺弱之一族中而結婚。則其子孫即易出肺結核患者焉。

雖非血族之結婚。而身體有同一短處之男女若行結婚。則其短短相重。亦將生與血族結婚同樣之惡果。故實際縱難十分行之。而務注意句與有同一短處之同志結婚。實要務也。

雖更加以道義上之意義。而一身因認明此血族結婚之害。故文明諸國俱於法律上禁止近親向之結婚。而學者間則就其術究之結果。多有冀於現時之規定以上。更加以嚴重之禁止者。其他結婚時之所須注意者。則新婚旅行也。東洋現亦競尚此風。此由新夫婦親密之點言之。固無可非。唯因旅行時過劇之運動。並飲食及睡眠之不規則。則衛生上殊多不利。此須大加注意者也。

第四節

晚婚之弊害

早婚之弊害既已縷縷言之。然則晚婚可乎。曰是又不可也。據生理學家言。男過五八。自然體力已漸凋零。女過五七天。賦性能亦即汨沒。故父少母老者。產女必羸。母壯父衰者。生男必弱。哥龍所云。信不我欺。弱男固宜待壯而婚。羸女則應及時而嫁。調劑之道。不可不知。

第五節

婚姻種類之區別

婚姻之種類。得以區別之而為四。其一曰合婚。合婚者。即性情體格相適合之婚姻也。此於婚姻上為第一世之人。能得此種婚姻者甚少。苟得此種婚姻之人。其性情體格共相適合。覺非常之快樂。所生之子多強健而少疾病。且天資聰敏。夫婦皆身

體強健。能勵其職業。整理家政。故能遂此合婚之夫婦。其愛情必日益親密。兩方面享其愛情之娛樂實多。其二曰情婚。情婚者即僅求其性情相適合。而不求體格之婚姻也。得此種之婚姻之人。夫婦間之愛情亦篤。然至於同衾之歡。或不克遂其情。則胚胎自少。難舉強健之子。此乃置體格於等閑之所致也。其三曰體婚。體婚者即不問性情如何。而惟擇體格之婚姻也。得此種婚姻之人。不特能舉強健之子。且同衾之快美亦深。為情婚夫婦所遠不及。而其平時之愛情。則又遠不及情婚。此等體婚夫婦。在平時雖甚安樂。設一朝為他人所引誘。則棄舊迎新者。往往有之。雖然體婚之夫婦。苟不由於疾病。或房事過度。損傷其生殖器。則多能舉強健之子。第其子身體雖壯。而心志則往往怯弱。多與其體不稱。其四曰背婚。背婚者即體格與性情皆不相適合之婚姻也。此於婚姻上為最不良。各人皆宜避之。得此種婚姻之人。終身無快樂之可言。恒鬱憂而不能產子。或雖有子而怯弱痴呆。要之男女本無不相愛而成婚姻之理。第有時或受父母之壓制。或從世間之義理。或由於勢力不得已等事。則強成偶合。而得此最不良之婚姻。其他如老夫娶少婦。或老婦嫁少夫。亦得謂之背婚。以上所述種種背婚之夫婦。房幃之內。時占反目。牀第之間。恍如秦越。終

至夫婦異居分煩而爭鬭不休。背婚之結果有如此者。願世之結婚姻者。於此三致意焉。

第六節

系統之關係重要

兩姓於結婚以前。其尤不可不注意者。則莫如系統。約言之。顏貌性質。固為種族之遺傳。要其種族之遺傳者。尚不僅顏貌性質已也。即疾病亦為其遺傳。疾病之遺傳。約有三端。其一為凡有素因的遺傳家族。如癩病。一中國名大麻瘋。一名癩風。又名大風。癩疾亦名惡癩。博醫會譯作麻瘋。一結核等病。最易傳遺。其二為種種疾病之遺傳。屬於此種種疾病之遺傳者。如血友病。一中國古名易衄病。一色盲。一近視。一耳聾。一痛風。一癲癇。一神經等病。其三為畸形之遺傳者。如異樣毛髮之發生。母斑。或缺唇。及四肢異常等。不特此也。於此而欲知其遺傳之系統。要不可不就其祖先而細加考察。推其故。則以父母之疾病。不遺傳其子。而反遺傳其孫者。此實為世間恒有之事。於此事亦宜注意者也。其他如女子有由遺傳而不姓者。試舉其例以證明之。如某家子有女三人。其長女適人。後僅生一女。餘二女適人。則皆終身不育。即其長女所生之女。適人。後亦竟無兒。此女子之不姓。往往有由於遺傳。至於生男生女之由於遺傳。

也。則如某家祖孫四代終未舉一男。而其所生者惟女。此又生男生女之由於遺傳者也。

第八章

夫婦關係與遺傳之檢查

第一節

可恐之遺傳系統

偉人之子有為愚人者。有專肖母者。有僅若父者。亦有跨越兩親而遠似祖父母者。此果如何之理由。與研究此遺傳之方法。而發見遺傳有一定之規則者。則希臘之美特爾氏也。謂應用之於人類。而如何如何。則能多得偉子。而使國家富強。即唱所謂人種改造學者。則英之學者迦爾頓氏也。現美國某州已行其人種改良之一部分。並唱種種之說。謂白痴或色情之犯罪者。宜去其勢。以防謬種之流傳。又心身之虛弱者。亦當不許結婚。而結婚之時。則當有醫師之證明書。證明男女之身體均無缺點焉。

何以他子皆猶人。而此兒獨不肖。細檢之。殆其親見污之結果。此亦數數有之。遺傳之事。實家庭所不可忽者也。諺所謂何幸如之。而其學皆成偉器。其親有不欣悅者。則世之為父母者。當為女擇婿。為女擇未來之夫之際。所宜勿迷於容貌甘言。而務

擇能儲健全之子孫之夫已。

第二節

又恐之花柳病

最可恐者。則女子將初婚時。其配偶染有傳染病。特花柳病也。若有急性之傳染病者。當其病毒未去之際。而男子之花柳病。即微毒淋疾等。實初婚女子最可恐之敵也。關於淋毒之慘害。已為一般世人之所知。而微毒之害及婦人。抑又甚焉。其數雖不若淋疾。而結婚前男子之罹之者。亦決不鮮。此淋疾微毒等之花柳病。若女子染之。而與男子結婚。亦必傳染。既已傳染。則除可療時外。易陷於慢性。侵犯體內種種之臟器。使其婦人陷於不幸之生涯。且至害及其子孫焉。

故女子當初結婚時。必確知其配偶有無花柳病之事。若有之。則必請延婚期。以至愈之時。而既陷於難治之症者。則必斷然謝絕結婚之事。然花柳病除陷於頑固者外。亦有為療治之所及者。非男子一罹之。即永久無交合之望也。若注意周密。則女子由此種交合所生不幸之子女。大半庶可除歟。

第三節

愚兒之何由來歟

以白色之豆與赤色之豆相交。即於開花之時。使赤豆花之雄蕊與白豆花之雌蕊